

中國直接稅實務叢書

所得稅
過分利得稅

法令解釋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編印

凡例

一、本稅日見發展，各種法令解釋及補充辦法日趨繁多，苟不加以目舉類聚，彙集成冊，則東鱗西爪，納稅人與稽徵者均感不便。本編係應是項事實需要而編。

二、本編係列舉現行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條例細則，摘錄各種法令解釋，及搜集各項補充辦法彙輯而成，（本稅對內使用之各項有關稽徵之辦法與章則，不在搜集之列，）凡現行稅法已有說明或已失去時効之各種解釋令文，均不在收羅之列。

三、內容重複或類似之各號解釋令文，斟酌情形合併之。

四、本編所輯之法令，以三十年四月以前者為限。

五、本編係初稿，專供納稅人及本稅同仁檢閱便利之用。以後當參酌實際需要情形，於適當期間加以增補修訂。

所得稅
過分利得稅

法令及解釋彙編目次

凡例

第一編 條例細則

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過分利得稅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五〇

四五

三九

二三

二二

一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二

(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五〇

(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五五

第二編 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六一

課稅範圍.....六一

所得之免稅.....六二

資本額之確定.....六二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六四

營業支出.....六六

所得稅之計算.....六九

資產估價.....七三

折舊.....	七三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七六
所得稅之復查繳納與訴願.....	七七
二、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七九
課稅範圍.....	七九
所得稅之免稅.....	八〇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八二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八
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九一
課稅範圍.....	九二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九四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法令及解釋彙編 目次

四

所得額之計算

一〇〇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〇〇

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解釋令

一〇二

五、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補充辦法

一〇六

一 確定資本額辦法

一〇六

二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一〇七

三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一〇九

四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一一一

五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

一一二

六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一一四

七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之處理辦法

一二七

八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一二八

九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一二一

一〇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一二四

一一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一二七

一二 呆帳限制辦法……………一二九

一三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一三一

一四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一三五

一五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損失辦法……………一三五

一六 審核營利事業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標準……………一三八

一七 徵收房產租賃業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一四〇

一八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一四二

一九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一四二

二〇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一四三

二一	淪陷區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一四四
二二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六
二三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一四九
二四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一五一
二五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一五二
二六	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一五三
二七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一五四

第一編 條例細則

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

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

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三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

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

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

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

增課二角，至每千元課稅三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

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第十五條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機關征收。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

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